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租赁园区为凯文智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所需，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关联方提供免息资金支持，有助于满足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更大程度的整合教育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